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无偿的为肇庆鸿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肇庆鸿特接受关联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定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卢楚隆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本次关于总经理聘任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卢楚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何惠华

---

叶代启

---

彭春桃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